

2020年宁波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020年4月27日在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市长 裘东耀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9年工作回顾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对宁波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深入实施“六争攻坚”行动，突出稳企业、增动能、保平安，以深化“三服务”推动“六稳”措施落实，较好地完成了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新进展。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1985亿元，增长6.8%，总量跃居全国城市第12位，比上年上升3位，居计划单列市第2位；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68.4亿元，增长6.4%；工业增加值突破5000亿元，增长7%；外贸进出口总额达到9170.3亿元，增长6.9%，出口额跻身全国城市第5位，占全国份额从3.38%提高到3.46%；实际利用外资23.6亿美元，增长19.7%；研发投入强度接近2.8%，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14.8%。新增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11个，总数达到39个，居全国城市首位，市场主体突破100万户，成为国家“双创”示范城市。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升格为国家级展会，前湾新区获批建设，栎社机场三期工程建成投运，宁波舟山港完成货物吞吐量11.2亿吨、集装箱吞吐量2753.5万标箱，分别保持全球第1和第3位。根据全国工商联组织的评价，我市营商环境企业家满意度居全国前三。10个民生实事项目圆满完成，城乡居民收入分别达到64886元、36632元，分别增长7.9%和8.9%，收入比缩小到1.77：1，第10次获评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

一年来，我们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攻坚克难、砥砺奋进，全力打好高质量发展组合拳，重点抓了以下工作：

（一）狠抓稳增长，经济保持平稳运行

支持企业稳定发展。主动为企业减负活血帮困，全面落实增值税率下调、小微企业和科技型初创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困难企业社会保险费返还、电价和气价下调等政策，坚决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全年为企业减负473.4亿元。实施融资畅通工程，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普惠小微贷款增长28.1%，民营经济贷款比年初增加332亿元，企业贷款平均利率下降0.15个百分点。实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25条，积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深入一线服务企业，全年为企业解决各类难题2万多个。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见事早、行动快，出台稳外贸“新十条”，实施“225”外贸双万亿行动，“订单+清单”监测预警系统上线企业13591家，出口信用保险政策覆盖面达到30.3%。跨境电商进口交易额增长42.6%，网购保税进口额保持全国首位。在第二届进博会上达成的意向采购额居全国交易团第5位。推进扩投资促消费。加强重大项目谋划推进，加大基础设施补短板力度，争取地方政府债券123亿元，省市县长项目工程开工建设39个，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1%，高于上年4.5个百分点，交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分别增长12.5%、13.3%。实施农贸市场改造提升三年行动，启动改造提升132家，完成96家。出台促进消费、建设国际消费城市等政策，商品销售总额增长11.9%，网络零售额增长20.1%。

（二）狠抓强产业，实体经济发展壮大

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积极打造“246”万亿级产业集群，绿色石化、汽车零部件入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名单，新型功能材料入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名单。高技术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7.8%、8.7%。规上企业技术改造实现“三年全覆盖”，智能化改造步伐加快，传统制造业水平指数位居全省第一。市场主体壮大升级，新增上市企业 7 家，入选全省首批“雄鹰行动”培育企业 14 家，新增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 家、“品字标浙江制造”企业 38 家，净增“小升规”企业 373 家。5 个建设工程获国家优质工程奖，装配式建筑新开工面积增长 63%。推动数字经济加快发展。出台数字宁波建设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举办首届世界数字经济大会，支持新一代人工智能、软件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加快 5G 应用和产业化，建成 5G 基站 3000 多个，软件业务收入增长 25.1%，集成电路产业规上工业总产值增长 17.7%，宁波工业互联网研究院产业园开工建设。推动现代服务业做大做强。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7.6%，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49.1%。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均超过两万亿元，保费收入增长 17.2%，获批创建国家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海铁联运箱量增长 34.5%，机场旅客吞吐量超过 1200 万人次，快递业务量超过 16 亿件，入选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单位、首批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获评国家综合运输服务示范城市，建成全国首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文化产业增加值增长 15.4%，旅游总收入增长 16.2%，宁海县成为首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推动农业经济提质增效。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增长 2.6%，增幅创近八年来新高。抓好生猪稳产保供，全年出栏 87.4 万头，比计划增产 8.4 万头。高标准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园区，获评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新增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 2 个，余姚市成为国家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三）狠抓增动能，发展活力不断激发

强化创新驱动。出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启动甬江科创大走廊建设。新培育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5 家，新引进产业技术研究院 8 个，新增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6 家，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815 家。攻克关键核心技术 110 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2 项，推广应用重点自主创新产品 31 个。财政科技支出增长 58.6%，技术交易额增长 57.5%。完善高端人才与基础人才、引进人才与本土人才并重的政策体系，新增各类人才 21.9 万人、全职院士 8 名，入选国家重点人才工程专家人数、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数量、新引进大学生人数均创历年新高，中高端人才净流入率居全国城市前列。强化开放带动。全面融入参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省“四大”建设，谋划建设前湾沪浙合作发展区，16 项工作纳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沪嘉甬铁路完成工可编制，甬舟铁路初步设计通过预审，金甬铁路、杭甬高速复线宁波段一期全面开工，穿山港铁路开通投运。积极推动杭绍甬一体化、甬舟一体化发展，开通宁波至绍兴城际铁路和内河集装箱运输，谋划甬舟合作区。深入推进“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17+1 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举办第二届世界“宁波帮·帮宁波”发展大会，获批浙江自贸区宁波联动创新区，梅山保税港区实现整体封关，江浙沪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落地实施。建立重大招商项目市级统筹推进机制，充分发挥商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实到内资 1368 亿元，引进(增资)境外世界 500 强投资项目 8 个。强化改革推动。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全面实施“10+N”优化营商环境便利化行动。41 件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事项实现“一件事”联办，所有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197 个民生事项“一证通办”，99%的事项“跑零次”可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实现“最多 90 天”，企业开办可一日办结，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全国领先。宁波口岸出口、进口整体通关时间分别压缩 53.9% 和 19.7%。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整治提升低效企业 862 家，新建提升小微企业园 28 个，规上工业亩均税收、亩均增加值分别增长 12.5%和 13.7%。消化利用“批而未供”土地 4.6 万亩，处置“供而未用”土地 2.5 万亩，完成低效用地再开发 2.3 万亩。国有建设用地二级市场试点经验在全国推广。成立通商集团、文旅集团，推动组建水务环境集团，国有资本布局更加优化。

（四）狠抓补短板，三大攻坚战取得积极进展

有效防控重大风险。健全稳企业防风险工作体系，稳妥处置民营企业流动性风险、“两链”风险和上市公司股权质押风险，P2P 网络借贷法人机构全部出清，不良贷款率降至 1.06%。稳步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启动“一城一策”试点，房地产市场运行平稳。有力开展精准扶贫。扎实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加大资金支持、产业合作、消费扶贫和社会帮扶力度，开工建设扶贫产业合作园，建成消费扶贫综合体，全年落实帮扶资金 6.8 亿元，安排扶贫项目 242 个，在国家考核中获得“好”的等次。对口支援、山海协作深入开展。有序推进污染防治。抓好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推进治气、治水、治土、治废攻坚。全市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87.1%，PM_{2.5} 平均浓度下降至 29 微克/立方米，市控以上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 83.8%，“污水零直排区”

覆盖 85%以上的乡镇(街道)。在全省率先完成“千吨万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北仑区获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宁海县成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全国实践创新基地。

(五) 狠抓提品质，城乡融合发展加速推进

加强市域统筹。构建集中财力办大事的财政政策体系，调整完善市与区县(市)财政和土地管理体制，启动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统筹重大片区和重大项目建设，全面推进前湾新区、临空经济示范区、南湾新区、东钱湖区域和国际会议中心、展览中心等规划建设。江北膜幼动力小镇、鄞州四明金融小镇成为省级特色小镇。大力提升城市品质。完成东环、环城南路东段、北环东路快速化改造，“口”字型城市快速路实现闭环通车，新典桥、西洪大桥开工建设，鄞城大道、214 省道全线贯通。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宁奉城际铁路首通段开通，总运营里程接近 100 公里。城市展览馆建成投用，海绵城市国家试点项目完工，“三江六岸”滨江休闲带建设取得新进展，东部新城生态走廊绿道入选省最美绿道，新增公园绿地 50 万平方米、绿道 165 公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列为新一轮全国试点，完成改造 235 万平方米。启动城中村改造 558 万平方米。拆除违法建筑 1289 万平方米。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全面完成。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推动全民参与垃圾分类，整体工作走在全国前列。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非现场执法在全国推广，渣土处置难问题得到有效破解，城市洁化美化序化不断提升。加快乡村振兴。富民强村行动深入实施，低收入农户收入增长 13.6%，基本消除年收入 30 万元且经营收入 10 万元以下的集体经济薄弱村。完成 31.6 万人的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新建“四好农村路”313 公里。建成美丽乡村示范镇 12 个、示范村 54 个、风景线 15 条、A 级景区村庄 274 个，横坎头等 3 个村获评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有序推进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和闲置农房激活利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村民说事”“农村小微权力清单”入选首批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7 个村获评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鄞州区、象山县成为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首批试点。

(六) 狠抓惠民生，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稳就业成效明显。积极援企稳岗，实施“甬上乐业”计划，新增城镇就业 25.4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1.61%，成功创建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欠薪治理工作领先全国全省。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升。深入实施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老年助餐服务覆盖 75%的城乡社区，95%的养老服务机构实现医养结合，居家养老服务补助政策和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制度分别惠及 22 万、35.9 万老年人。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福利保障范围，市县两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实现全覆盖。退役军人“四级五有”服务保障体系全面建成。改革低保标准调整机制，在全省率先将重病、重残对象以单人户纳入低保。建成“残疾人之家”152 个。健全城乡居民慢性病门诊保障制度，与上海等异地直接结算医院增加到 102 家，职工医保与生育保险制度合并实施，全国数字健康保险交易平台上线运营。公共服务不断改善。出台加快高水平大学建设、深化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促进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等政策意见。新改扩建幼儿园、中小学校各 20 所，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0.8%，小学放学后校内托管全面实施，江北区通过首批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评估。我市成为国家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入选首批全国“双高”计划建设单位。宁波大学通过“双一流”建设中期评估，宁波教育学院转制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在全国率先启动消除丙肝行动计划，组建县域医共体 25 个。市第一医院异地建设项目顺利推进，宁波市杭州湾医院全面运行。成功举办亚洲举重锦标赛、首届龙舟世界杯和首届全民运动会。群众身边的体育设施不断完善，建成体育公园 10 个，奥体中心投入运营，体育健儿在国内外赛事上再创佳绩。文化建设深入推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文明城市创建，部署开展“五整顿两提升”，1 人获评全国道德模范、3 人获评省道德模范，“中国好人”“浙江好人”获评人数居全省第一，奉化区、象山县成为全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全面加快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开工建设文创港，歌剧《呦呦鹿鸣》获全国“五个一工程”奖，13 部作品获省“五个一工程”奖。平安建设得到加强。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整治百日大会战，深入整治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及小企业小加工作坊，加大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力度，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34.7%、33.6%。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套路贷”，打掉黑恶团伙 220 个。完善提升基层治理四平台，基本建成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扎实做好防灾减灾，取得防御超强台风“利奇马”的全面胜利。

一年来，我们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加强国家安全、军民融合、人民防空、民族宗教、信访等工作，哲学社会科学、

档案史志、妇女、青少年、关心下一代、老龄、慈善、红十字、侨务、港澳台等工作实现新的发展。

各位代表!一年来,我们持续深化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高质量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积极推进政府“两强三提高”建设,政府机构改革顺利完成。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 574 件、市政协提案 524 件,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 5 件。修订市政府工作规则,制修订市政府规章 6 件,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 433 件,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1219 件,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居全国城市前列。大力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加快创建掌上办事、掌上办公之市,“浙里办”“浙政钉”用户分别达到 199 万和 18 万。严格执行减轻基层负担 30 条,深入整治“文山会海”,以电视问政倒逼问题整改、效能提升。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一般性支出压减 5.7%。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我市发展取得上述成绩极其不易、成之惟艰。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凝心聚力、奋力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广大建设者和部省属驻甬单位,表示衷心的感谢!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向离退休干部和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向驻甬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官兵、公安干警和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向“宁波帮”和帮宁波人士,向所有关心支持宁波发展的海内外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不少矛盾和问题: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外贸出口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一些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现代服务业发展有待加快,科技创新引领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城市辐射带动能力还不够强,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提高;民生领域还存在一些短板,教育、医疗、养老等优质供给与群众期待还有差距,猪肉等副食品价格上涨过快;一些领域的风险不容忽视,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基层基础还不够牢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还不够完善。同时,有的政府部门和工作人员的担当精神、服务意识还不够强,“四风”问题整治需要持续深化。对这些问题,我们一定高度重视,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竭尽全力做好工作。

各位代表!2020 年以来极不寻常,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疫情发生后,党中央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提出“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部署打响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我们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迅速落实中央应对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令,在市委常委会的领导下,坚决推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手硬”,奋力夺取防控阻击战和发展总体战“两战赢”。疫情防控初期,我们按照“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的策略,全面筑牢疫情防线,全力推进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精密智控,切实抓好病例救治和密切接触者隔离观察,加强交通卡点设防、村庄社区“小门”和重点地区来甬人员管控,创新开展小周期滚动排查,做好医疗防护物资、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和医疗援鄂等工作,在较短时间内实现本地确诊病例“清零”,实现了患者“零死亡”、医护人员“零感染”。疫情防控形势平稳向好,我们因时因势调整工作着力点和应对措施,强化“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积极推动分区分级精准复工复产,率先建立企业复工应急机制,出台实施系列援企惠企政策,深入开展“三服务”,着力畅通人流、物流、资金流,打通产业链、供应链、服务链,稳步推进开学复课工作,以最快速度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经过全市上下的艰苦努力、顽强拼搏,我市本地疫情防控取得了决定性胜利。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广大干部群众、医护工作者、公安干警及各条战线的同志们,致以崇高的敬意!

当前,国际疫情持续蔓延,给我市巩固拓展疫情防控良好态势、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带来重大挑战。我们要坚持底线思维,做好较长时间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不断巩固疫情防控持续向好形势,为经济社会秩序全面恢复创造条件、提供保障。

二、2020 年主要目标任务

2020年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也是“六争攻坚”行动的交卷之年。做好2020年各项工作，意义深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

3月29日至4月1日，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时期，习近平总书记亲临浙江考察，第一站就来到宁波，这是新时代浙江、宁波发展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对宁波工作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时强调，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疫情防控要慎终如始，复工复产要化危为机，改革开放要不断深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要补齐短板，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要率先突破，生态文明建设要先行示范，全面从严治党要走向纵深，奋力实现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浙江要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我们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上来，不负殷切嘱托，强化使命担当。

2020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宁波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浙江、对宁波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落实市委的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继续唱好“双城记”，深入推进“六争攻坚”行动，持续稳企业、增动能、补短板、保平安，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确保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全力推动宁波当好浙江建设“重要窗口”的模范生。

各位代表！2020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挑战前所未有。我们要坚定信心、克难奋进，充分估计困难、风险和不确定性，努力化危为机，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抓实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建议奋力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要坚守底线、强化“六稳”，细化落实“六保”措施，全力抓项目、扩投资、稳外贸、促消费，稳住经济基本盘，兜住民生底线，维护稳定大局，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5%左右，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要抢抓机遇、积极作为，大力培育新产业、发展新技术、抓好新基建、扩大新消费，加快推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新兴产业壮大发展、服务业倍增发展、乡村产业振兴发展，培育新的增长点增长极，牢牢把握发展主动权。

（一）坚定不移抓实体经济，培育壮大新动能

精准高效服务企业。着力帮扶中小企业渡过难关，大力实施“五减”共克时艰行动，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全面实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全力降低企业水电气和物流成本，减少政府性收费，减免国有房产租金，提高中小企业生存和发展能力。着力营造更好发展环境，保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合法权益，完善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政策体系，建立服务企业快速反应机制。开展“万员助万企”行动，深入实施融资畅通工程，增加首次贷、信用贷和无还本续贷，健全政策性融资担保和增信体系，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降低0.5个百分点，制造业贷款增长10%以上。大力推进国家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持续扩大融资受益面，打造普惠金融改革宁波样板。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创业、做优做强，新增境内外上市企业及过会企业8家、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8个、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5家，净增“小升规”企业320家。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强化创新引领，研发投入强度3%。围绕打造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全力推进甬江科创大走廊建设，启动建设甬江实验室，争创浙江省实验室，推动产业技术研究院提升发展，高水平建设浙江创新中心和一批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深入实施“科技创新2025”重大专项，攻克关键核心技术100项以上。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支持力度，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2000家，培育科创板上市储备企业15家。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全年技术交易额达到220亿元，推动400个以上授权发明专利产业化。升级完善“3315系列计划”，新设海鸥人才专项，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项目400个，建设青年友好城，打造人才生态最优市。

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深入推进“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建设，重点发展绿色石化、汽车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规上工业

增加值增长6%以上。推进中海油大榭石化五期、中化膜产业基地、金发新材料、容百锂电材料等20个百亿项目和102个十亿项目，开展新一轮智能化改造，推动企业增资扩产，新建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30个，新增工业机器人2800台，工业投资增长10%。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实施强基工程专项30个，培育伺服电机、石墨烯等10条“四基”产业链。加强首台套设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推广应用，新认定首台套产品20项，推广应用重点自主创新产品60个。实施质量品牌提升行动，擦亮宁波制造金名片，新增“品字标浙江制造”企业35家。

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大力支持医疗健康、工业互联网、“5G+”、数字经济、智能物流等重点领域新兴产业发展。推进华为鲲鹏生态产业园和创新中心建设，实施“5G+工业互联网”试点工程，打造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做强集成电路、大数据、软件业，做大特色型软件名城、北仑芯港小镇等数字经济平台。积极发展人工智能、空天信息、区块链等前沿产业和应用场景。新建5G基站4000个，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13%，软件业务收入突破1000亿元。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实施“3433”服务业倍增发展行动，服务业增加值增长7%以上。支持宁波舟山港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强港，大力培育航运大数据、航运金融、海事法律服务等高端航运服务业，完善多式联运网络体系，推进“港产城”深度融合，做大港口经济圈。围绕港航物流、国际贸易、现代金融等领域打造一批功能性平台，提升发展10个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集聚一批总部型企业，力争新增总部企业140家以上，培育龙头型服务业企业100家以上。争取国家对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的政策支持，打造试验区升级版，落地证券法人机构。大力发展商务服务、科技及软件信息等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发展休闲旅游、健康养老、家庭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开展新一轮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创建。培育服务业特色品牌，打响一批“宁波老字号”，净增注册商标1万件以上。

（二）积极扩大内外需求，促进经济平稳增长

切实增加有效投资。实施项目争速攻坚行动，固定资产投资力争增长8%，交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等结构性指标均增长10%以上。创新重大项目推进机制，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强化项目审批服务和要素保障，用好政府性资金，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深度谋划推进先进制造、新兴产业、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加大交通运输、公共卫生、防灾减灾等领域补短板投资。深入实施省市县长项目工程，大力推动浙商甬商回归，促进民间投资、央企国企投资、外商投资协调增长。

力促外贸稳中提质。全面实施“225”外贸双万亿行动，加快打造新型国际贸易中心。加强“订单+清单”监测预警，实施新一轮外贸实力效益工程，支持企业网上办展、网上洽谈，发展海外营销网络，大力拓展多元市场和出口替代市场，鼓励企业开拓内销市场，坚决稳住外贸基本盘，稳住出口占全国份额。支持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提升发展，积极发展离岸贸易、转口贸易、服务贸易、数字贸易。加大进口扶持力度，扩大能源及大宗商品进口量，拓展重要原材料、关键零部件、核心装备、高品质生活消费品等进口来源，积极参与第三届进博会。

着力扩大消费需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商品销售总额增长9%。实施提信心促消费行动，开展“千企万品”百亿云促销等活动，发放电子消费券，促进汽车、家电等居民传统大宗消费，提振发展餐饮业、文化旅游业，拓展下乡惠农消费。培育壮大消费新业态，发展线上零售、餐饮、问诊、教育等数字生活新服务，打造新零售标杆城市。争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试点，建设进口商品“世界超市”，提升核心商圈，培育老外滩、南塘老街、东鼓道、南部商务区水街等国家或省级高品质步行街。鼓励发展夜间经济。构建“5分钟便利店+10分钟农贸市场+15分钟超市”便民生活服务圈。加快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创建三星级以上农贸市场40家，90%以上的城区农贸市场达到二星级以上，90%以上的乡村农贸市场达到一星级以上。

（三）加快一体化发展，高水平打造开放门户

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深入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国家规划、省行动方案和市行动计划，全力推进“四大”建设。加快金甬铁路、庄桥至宁波站增建三四线、杭甬高速复线宁波段、象山港疏港高速一期等项目建设，力促沪嘉甬铁路、六横公路大

桥一期尽早开工。做好空铁一体综合枢纽、甬舟铁路、宁波至余慈城际铁路二期、沈海高速姜山北至甬台界段改扩建等项目前期，谋划沪甬跨海通道，加快市域交通联网互通。推进落实 7 个沪甬专项合作协议，高起点建设前湾沪浙合作发展区。加快杭绍甬、甬舟一体化，实质性启动甬舟合作区建设，加强与台州合作，增强宁波都市圈辐射带动能力。

打造高能级对外开放平台。积极争创“一带一路”国家级发展平台，高标准建设 17+1 经贸合作示范区，举办中东欧商品及国际消费品云上展。复制推广自贸区政策，建好浙江自贸区宁波联动创新区，争取赋权扩区覆盖到宁波。推动宁波出口加工区、慈溪出口加工区和梅山保税港区转型为综合保税区，高水平推进中意、中捷、中新等国别产业园建设。

完善对外开放机制。抓好外资新政落实，强化招商引资“一把手”工程，健全重大招商项目流转机制和全流程跟踪服务机制，做好安商稳商工作，实际利用外资 24 亿美元。建立产业安全预警机制，有效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探索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开展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拓展“单一窗口”服务功能，进一步推进口岸提效降费。

（四）统筹市域发展，提升城市能级品质

强化规划建设统筹。构建全域全要素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编制市县乡三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进一步健全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合理划分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完善土地、招商等统筹配套制度，健全重大片区、重大项目开发建设运行机制。加快前湾新区、临空经济示范区、南湾新区、东钱湖区域以及“三江六岸”开发建设，打造文创港、镇海新城、滨江新城等重要片区。开工建设国际会议中心，抓好栎社机场四期、国际展览中心等项目前期，投用宁波院士中心，建设创智钱湖核心功能区块，力争开工建设通用机场。加强象山港区域保护开发，推进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

提升中心城区品质。加强城市网络型基础设施建设，建成中兴大桥、三官堂大桥、机场快速路南延工程，加快推进新典桥、西洪大桥、环城南路西延二期工程，开工建设鄞州大道至福庆路快速路，新增快速路 14 公里。力争轨道交通第三轮建设规划获批，建成投用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首通段、4 号线、宁奉城际铁路后通段，运营里程达到 155 公里。加强停车场位建设，推广智慧停车系统，建设换乘停车场 6 个，新增停车位 15000 个。建成地下综合管廊 14.7 公里。实施全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试点，抓好加装电梯工作，完成改造 300 万平方米以上。开展 109 个城中村改造，完成拆迁整治 350 万平方米。有序推进未来社区试点建设。建设姚江南岸、奉化江西岸等滨江水岸绿道和休闲带，新增绿道 140 公里，开工建设公园绿地 50 万平方米。深化海绵城市建设。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提高城市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加快智慧城市建设，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推动城市管理手段、管理模式、管理理念创新，抓好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试点。深入推进城乡环境整治，推行一体化养护管理和深度保洁机制，建设精美街区，有效解决油烟扰民、占道洗车、共享单车乱停放等群众有感知的“关键小事”。新增优化公交线路 30 条，开通与轨道接驳公交微线路 5 条。持续推进“三改一拆”，县县实现“基本无违建”。提升生活垃圾前端分类质量，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进洞桥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建成奉化、宁海、象山垃圾焚烧厂，力争实现城镇生活垃圾“零填埋”和总量“零增长”。

（五）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突出兴业富民、提质增效，实施“4566”乡村产业振兴行动，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增长 2.2%。抓实农业、畜牧业生产，保持粮食播种面积 165 万亩、蔬菜种植面积 135 万亩，新建高标准农田 10 万亩，生猪年出栏能力达到 123 万头，确保市民的“米袋子”“菜篮子”货足价稳。创建省级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县 1 个、省级现代农业园区 1 个，建成多彩农业美丽田园示范基地 24 个、现代农业庄园 18 个。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发布市级农业区域公用品牌，构建区域品牌、产品品牌、企业品牌“新三品”体系。

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和美丽乡村、美丽城镇建设。实施“13511”工程，抓好美丽乡村分类创建、村庄有机更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创建美丽乡村示范县1个、乡村振兴示范带10条、新时代美丽乡村600个，启动建设农房改建示范村50个、梳理式改造村300个，建成省级景区城、景区镇10个以上、A级景区村庄250个。全面开展新时代美丽城镇建设，打造全域美丽大花园，15个小城镇率先达到美丽城镇要求。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推进防洪排涝工程建设，启动蓄滞洪区建设试点，开展新一轮海塘提标改造，新改建“四好农村路”100公里，完成20.5万农村人口饮用水达标提标任务，确保农村居民喝上达标饮用水。

着力增强农村发展活力。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三位一体”农合联改革、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和闲置农房激活利用。推动“科技、资金进乡村”“青年、乡贤回农村”，培训农村实用人才8000人次。加强农村冷链物流和数字乡村建设，推动“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探索村级集体经济长效增收机制，70%的行政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100万元以上。

（六）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确保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高质量实现精准脱贫。全力助推对口地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优先支持贫困劳动力务工就业，拓宽消费扶贫渠道，推动扶贫产业持续发展，抓好深度贫困县、贫困村的集中攻坚，确保扶贫协作工作走在全国前列。继续做好对口支援工作，提升山海协作水平。精准扶持市内低收入农户增收，确保收入增长10%以上，最低收入水平达到人均9600元以上，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让全市人民共享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

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先行示范。打好蓝天保卫、治水提升和治土清废攻坚战，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市控以上断面水质优良率保持在83%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新增危险废物处置能力10万吨/年，高标准完成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任务。完成15个工业园区废气治理、150家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实施河道生态提升行动，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2万吨/日，基本建成“污水零直排区”。深入抓好“无废城市”建设。加强生态修复，推进海岸整治和滨海湿地建设，抓好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开展“大地增绿”行动，加快海岛公园建设，全面完成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三年任务。

扎实做好重大金融风险防控。有效运用民企债券融资、纾困基金等工具，防范化解民营企业债务风险、上市公司股权质押风险，严厉打击逃废债，不良贷款率控制在合理水平。大力发展金融监管科技，健全地方金融监管机制，完善“天罗地网”监测防控系统，有效管控类金融机构风险，加大非法集资防范和处置力度。稳妥有序化解政府存量隐性债务，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实体化、市场化转型。

（七）加强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大力优化营商环境

全力抓好“最多跑一次”改革。持续推进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全流程“最多跑一次”。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深化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最多80天”改革，开展低风险小型项目“最多20个工作日”试点，投资项目在线平台3.0全面应用。推进企业水、电、气、网络报装便利化，降低接入成本。深化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改革，90%以上非涉密事项实现“一窗受理、一网通办”。

加快政府数字化转型。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十大行动，强化多业务协同数字化应用，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通办、移动能办、一键可办，政务服务办件网上受理率达到80%以上，“浙里办”日活跃用户数达到15万，掌上执法率达到90%以上。加快市大数据中心平台、城市数字智慧大脑建设，加强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建设智慧水利工程、应急综合平台、健康保险交易平台等数字化应用项目。

完善资源要素配置机制。全员劳动生产率稳步提高，能耗和环境指标完成省下计划任务。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引导资源要素向优势区域、产业、企业集中。推进开发区(园区)和产业集聚区平台整合、要素集聚、机构精简、职能优化。支持总部经济发展，引导企业(机构)总部向高端产业平台集聚。打造“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特色小镇，抓好北仑大碶高端汽配模具园区等特色产业园区建设。加快小微园区改造提升，新建提升小微企业园30个，整治提升低效企业500家。支持鄞州区争创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实验区。建立工业用地红线控制机制，推进“退二优二”，新批工业用地全面推行“标准地”。实施公共信用工程，推进信用信息应用联动。加强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竞争类子公司混改率达到70%。

(八) 扎实做好民生保障工作，持续改善人民生活

多措并举稳就业促就业。加大援企稳岗力度，落实社会保险费、失业保险费返还等政策，强化失业保险兜底保障，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新增城镇就业16万人，新接收大学生13万人以上。推动多种形式创业和灵活就业，大力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完成培训18万人次。所有区县(市)、开发园区完成“无欠薪”创建。

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和文化繁荣发展。深入开展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和爱国主义教育，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传承发展阳明文化等优秀传统文化，弘扬宁波“四知”精神。高标准常态化开展文明创建活动，持续深化“五整顿两提升”，倡导开展垃圾分类、文明就餐、文明交通等好习惯养成行动，抓好城市角落微改造、微提升，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六连冠”。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推进“书香宁波”“影视宁波”“音乐宁波”“创意宁波”建设，扩建天一阁博物馆，推进慈城古县城保护开发，实现应建行政村文化礼堂全覆盖，力争文化产业增加值增长8%。

加大社会保障力度。推进基本医保制度统一和大病保险市级统筹，强化精准扩面和动态管理。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健全市县两级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体系，完成810户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1450户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发展幸福养老，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爱心车轮”助餐服务项目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50%以上的养老机构开展“家院互融”服务，护理型床位占比提高至50%以上。加快发展商业护理保险。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推进“一城一策”试点，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强化全装修住宅质量监管，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推动教育事业发展更加公平更有质量。抓好基础教育提质减负，依法保障中小学教师待遇，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落实学前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确保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达到50%。实施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扩容建设工程，新改扩建中小学校、幼儿园60所，提高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水平，实施普通高中高质量发展行动。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段招生入学工作，抓好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政策落实，推进中考中招改革，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深化产教融合，提升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加快发展高等教育，研究生数量突破1万人，全日制学生达到16.5万人。

提升医疗健康服务水平。坚持平战结合，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公共卫生领域风险预警处置能力。深入实施健康宁波行动，推进“三医联动”“六医统筹”，深化县域医共体和城市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加快市第一医院异地建设、李惠利医院和宁大附属医院原地改扩建，推动市疾控中心迁建、国科大华美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等项目开工建设。新增床位3000张、执业(助理)医师2000人，引进医疗健康领域高层次人才350名。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新增托育服务机构28家、托位700个。实施70岁以上老年人流感疫苗自愿免费接种。推动全民健身与体育消费，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办赛和体育设施建设，构建15分钟健身圈。

(九)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切实加强公共安全建设。压紧压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整治机制和企业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开展安全生产风险治理攻坚年行动，深入实施公路生命防护工程，强化消防安全

监管，确保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均下降 20%以上，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协调协同水平，启动地质灾害“除险安居”新三年行动。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加强国防动员和国防教育，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八连冠”。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高质量建设省级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开展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标准化示范城市创建，健全扫黑除恶长效机制，依法打击电信诈骗等新型网络犯罪，推广“智安小区”建设，推进警务、综治网格一体互融，确保社会安定、百姓安宁。

着力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推进“最多跑一地”改革，加强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用好基层治理四平台，创新信访工作机制，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共建“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加强网络综合治理。推进乡镇(街道)基层综合执法改革试点，构建“镇街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全面推行执法进小区。加强乡村和城市社区治理，争创全国乡村治理试点示范，稳妥有序推进行政村规模优化调整，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居委会、小区业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议事协调机制，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共同缔造美好家园。

各位代表!悠悠万事，民生为大。我们将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力办好民生实事，真心为民排忧解难，让人民群众有更多更切实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大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政府工作各领域、全过程，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强化整体智治的施政理念，倡导唯实惟先的政府文化，加快推进政府治理现代化。

深化“三服务”。将“三服务”作为逆势而上、化危为机的重要载体，在“持久、深入、精准、有效”服务上下功夫。精准把握企业和基层群众的阶段性需求，深入推进援企惠企政策落实落地，消除基层生产运营中的堵点难点，大力助推企业发展赋能增效，充分激活企业转型升级的内生动力。

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自觉接受政协监督，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支持人民政协履行职责，高质量办好建议提案。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在全省率先基本建成法治政府。加强重大政策出台和调整的综合影响评估，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推进依法依规监管，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行政争议预防和化解工作，完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推进基层政府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强化整体智治。统筹推动数字技术应用和制度创新，对施政理念、机制和手段进行全方位、系统性变革，推动政府服务从“碎片化”向“一体化”转变。推进基于数字化的智慧化治理，深化跨部门数据共享、流程再造和业务协同，基本建成掌上办事之市、掌上办公之市，提高政府治理的协同高效水平。

坚持唯实惟先。强化踏实干事、务实担当、扎实履职，以看得见的变化回应群众期盼。崇尚奋勇争先、敢为人先，健全“比学赶超”机制，全力推动宁波走在高质量发展前列。聚焦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开展全面检视、靶向治疗，切实为基层减负，让干部有更多时间和精力抓落实。

加强廉洁建设。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完善权力运行监督和制约机制，加强审计监督，自觉接受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以收定支、精打细算，不该花的、不必要花的、暂时可以不花的钱坚决不花，全市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压减幅度不低于 15%，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压减幅度不低于 5%。

2020 年，我们还要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及各专项规划，围绕强化创新驱动、厚植产业优势、优化空间布局、完善治理体系、提升城市战略地位等重大问题，深入谋划新一批事关全局的重大项目、重大平台、重大改革、重大政策，编制符合实际、

引领发展、经得起历史检验的五年规划。

各位代表!发展时不我待，实干成就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中共宁波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戮力同心、真抓实干，只争朝夕、不负韶华，全力推进“六争攻坚”行动，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浙江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而努力奋斗!